



高教信息参考

2020年第22期（总第322期）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0年8月25日

目 录

教育资讯

-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出版发行 1
-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2
- 李克强：推进师范毕业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 3
- 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4
- 第二届中国西部教育发展论坛在北京举行 5
- 全国375所学校1679个本科专业通过国家认证 7
- 科技部：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不可与奖励奖金挂钩 8
- 高校教师职称改革公开征求意见 9
- 《大学与学科》杂志出版发行 10

高教视点

- 46万导师，如何发挥引路人的关键作用 11
- 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师范生不用重回“起跑线” 16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出版发行

为推动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深入学习贯彻、让全社会学习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一书，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从根本上阐明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方向、道路、方针、原则等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教育发展规律、人才培养规律的认识，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新境界，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发展达到了新高度，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讲义》由导言和九讲构成，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行了系统深入阐述。全书运用和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内容全面系统，形式新颖活泼，具有可读性、指导性、实践性。在呈现形式方面作了创新，穿插了故事和案例，精选了图片和图表，设置了“习语”和“释义”栏目，运用二维码链接来自权威媒体的音视频资源，同时推荐拓展阅读书目，引导广大读者进行延伸性研读。

教育部已对教育系统使用《讲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出全面部署。《讲义》既是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和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培训使用的教材，也是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全社会特别是各级党政干部的重要理论读物。同时，还将开展《讲义》的翻译出版、对外宣介，贡献教育发展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7 月 17 日）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习近平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学科课程设置，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加强国际合作，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坚实的人才支撑。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 29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把研究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指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

养、开放合作，培养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学位类型完善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质量管理、校风学风，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和江苏省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中国教育报》2020年7月30日 作者：胡浩）

李克强：推进师范毕业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

李克强总理8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进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改革，促进师范毕业生从教就业。

“推进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改革，能够让数量较大的师范毕业生就业顺利度大大提高，对当前稳就业十分必要，要持续推进。”李克强说，“从长远看，中小学教师、尤其是幼儿教师供给仍相当短缺，这项改革有利于增加教师供给，补上这块‘短板’。”

当天会议决定，在已对教师职业资格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基础上，推进师范毕业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并建立教师教育院校对师范生教学能力进行考核的制度。加快推进允许教育类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开展教师教育院校办学质量审核，审核通过院校的师范毕业生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便利师范毕业生就业，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李克强要求，各有关部门都要从大局出发，支持这项改革顺利推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就业是我们稳住经济基本盘的主要‘基本面’。”李克强说，“各部门都要围绕‘就业优先’这一大局，从自身工作入手，研究推进更多领域放管服改革等措施，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合力稳住就业、稳住中国经济基本盘。”

（中国政府网2020年8月19日）

加强高校法治工作 提升治理能力水平

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近日印发。《意见》强调，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要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根据《意见》，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意见》指出，要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意见》明确，要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

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意见》提出，要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意见》要求，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对涉及多所学校、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建立协调会商处理机制。通过年度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片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

（《中国教育报》2020年7月30日 作者：高毅哲 黄鹏举）

第二届中国西部教育发展论坛在北京举行

8月23日，第二届“中国西部教育发展论坛”在北京举行。本届论坛由中国教育三十人论坛与西北师范大学联合主办。论坛主题为“信息化如何改变西部教育——停课不停学的经验与教训”。

在23日上午的开幕致辞中，民进中央副主席、全国政协副秘书长、中国教育三十人论坛成员朱永新做了论坛概述。他指出，今年的新冠疫情，让我们不得不重新定义学习，思考技术如何赋能教育。这一次新冠肺炎疫情，全世界进行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大规模互联网教育实验，线上教育也经

历了一次真正意义的“大考”。虽然实现了“停课不停学”，但在硬件建设、资源整合、质量评价、队伍素养等方面，与现有的技术和时代要求还有差距。后疫情时代，教育同样需要“新基建”。要把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有机结合起来，重构学习中心和学习流程。

西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张俊宗在致辞中，总结了学校近年来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信息化背景下“未来学校”究竟该是什么样的形态，面对信息化革命，教师如何教？学生如何学？学业成绩如何评价？这些问题迫切需要中国答案。在这个面向未来教育的中国答卷中，应该包括“多个学习中心、多种教育形态、多样教学模式、多面学习场景、多元学习角色”等这样一些关键词。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江教育研究院院长、教育部教育信息化专家组副组长、中国教育三十人论坛成员周洪宇认为，以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契机，如何解决教育信息化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快促进西部教育信息化健康发展，值得进一步思考。从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在线教育带来的挑战来看，他谈到了网络环境、教师综合素质和家校合作等八个方面的影响。

中国西部教育发展论坛主席、国务院参事、中国教育三十人论坛成员、友成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汤敏结合停课不停学，展望未来乡村教育。他认为教育信息化在我国教育的各个层面都在快速推进，教育信息化能优化教育供给、更新教育管理、赋能教师与教学、提高学生学习质量，要尽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化进一步扩大教育的数字鸿沟。

23日下午的四个分论坛，39位专家学者、一线教育工作者、教育机构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围绕“西部学前教育”“西部高等教育”“西部职业教育”“西部乡村教师培训”等话题，展开了切实的讨论。据悉，中国西部教育发展论坛是由著名教育智库“中国教育三十人论坛”发起创办的一个专题论坛，目的是推动西部地区教育发展，吸引更多的教育家、企业家等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西部教育。

（《中国日报》2020年8月24日 作者：邹硕）

全国 375 所学校 1679 个本科专业通过国家认证

7 月 21 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会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历年来通过工程教育认证的 1353 个工科专业名单。教育部办公厅发布 2020 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单。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有 241 所普通高等学校 1353 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涉及机械、仪器等 21 个工科专业类，既有电气信息、计算机等热门报考专业，也有机械、化工、土木等国家经济发展需要的传统学科专业，还有材料、环境、生物工程等大量新兴学科专业。全国共有 82 所普通高等学校 221 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 3 类，涵盖基础教育领域各学段的师资培养。通过认证的 105 所高校临床医学专业名单此前已公布。全国共 375 所学校 1679 个本科专业通过国家认证。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认证，意味着这些专业将按照国际接轨或国内权威的质量标准对学生实施完备的理论与专业教育，并通过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措施和持续的过程评价，保证学生达到行业认可、国际接轨的知识和能力和素质要求。

未通过认证的专业不值得报考？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专业认证还是个新事物，为了保证质量，教育部认证的速度并不快。目前，只在部分领域的部分专业开展了认证，还有很多领域及专业暂未认证。未来，教育部将探索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方式，把更多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各学科门类的好专业筛选出来。

（《中国青年报》2020 年 7 月 22 日 作者：孙庆玲）

科技部：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不可与奖励奖金挂钩

7月29日，科技部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意在全面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

这份由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文件共提出10项要求，包括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不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等。

《通知》明确，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时，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通知》强调，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的，应同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年年底，要通过国家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情况。

“科学、理性看待学术论文，注重论文质量和水平，不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不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通知》要求，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时要对科研人员的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考评。要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

《通知》特别提到，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对拟发表的论

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此外，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通知》强调，各有关单位在申请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等时，要对落实本通知确定的主体责任事项做出明确承诺。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把各有关单位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批复相关科技活动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重点核验范围，对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的，依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关于“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获得科研活动审批”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限期整改。

值得关注的是，相关单位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将被列入重点监督对象。

（《科技日报》2020年7月30日 作者：刘垠）

克服“五唯”倾向 高校教师职称改革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共同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完善评价标准。要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同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文、唯项目等倾向。不简单把论文、专利、承担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出境）学习经历等作为限制性条件。逐步规范学术论文指标，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SCI（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对国内和国外期刊发表论文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

置填写人才“帽子”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在创新评价机制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分类分层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创新评价方式、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完善信用和惩处机制、健全聘期考核机制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其他考核相互结合。

（《人民日报》2020年7月28日 作者：赵婀娜）

《大学与学科》杂志出版发行

近日，由教育部主管，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北京大学联合主办的教育类学术期刊《大学与学科》杂志创刊号正式出版发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发表首刊寄语。

陈宝生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部署背景下，创办《大学与学科》杂志恰逢其时，有助于系统总结70多年来中国大学与学科改革发展和创新经验，主动建构中国特色大学发展与学科建设理论体系，逐渐形成中国特色大学发展与学科建设研究范式，服务于高等教育强国建设战略。

陈宝生希望杂志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刊方向和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学术性、国际性、政策性和实践性相结合，立足中国实践，坚持全球视野，着力打造大学发展与学科建设的政策引领窗口、学术思想高地和经验交流平台，发展成为大学与学科建设者、研究者的重要理论园地，党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良师益友，中外学界友好交往的桥梁纽带。

《大学与学科》杂志将采用相对稳定栏目与专题性栏目相结合的方式，关注国际学术前沿，鼓励跨学科研究和学术创新，汇聚学科规划、学科建设、学科管理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推动大学与学科建设，服务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中国教育报》2020年8月10日 作者：焦新）

46 万导师，如何发挥引路人的关键作用

对话嘉宾：吴朝晖 浙江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刘志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张茂聪 山东师范大学教授

《光明日报》记者：陈鹏 柴如瑾 晋浩天

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顶端，承担着培养高素质人才和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发展的双重使命。而导师是研究生学术道路、价值观塑造的重要引路人。目前，全国有研究生导师 46 万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11.5 万人。

亲其师，信其道。要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必须切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导师相处，哪些问题让研究生们最为困惑？在有效提升导师队伍育人水平的过程中，哪些问题需要警惕，又该如何解决？《光明日报》教育周刊栏目邀请在读研究生和记者一道，与嘉宾进行了一场特殊的对话。

日常指导“课程化”，扭转重科研轻教学倾向

王杰（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生）：很多研究生都希望和导师成为知心朋友，但是，一些导师却没有时间与学生面对面交流，这样的尴尬如何化解？

刘志：良好且充分的互动是和谐导学关系建立的基础，想要保障导师与学生固定的交流时间，关键在于推动导师对学生日常指导的“课程化”建设，建立起规范高效的导生沟通常态机制。

日常交流指导的“课程化”，意味着导师对学生的指导不是随机且随意的，而是要在学生学习发展的不同阶段，根据学生认知发展、道德发展等多方面成长规律有组织、有目的设计指导或交流的主题和内容。各高校也要根据实际需要在教学计划中规定出明确的课时规定，并纳入到课程考评的体系范围中。

教育周刊：部分导师投入大量精力搞科研发论文，学生反而难以在课堂上有所收获，出现重科研而轻教学的现象，该如何走出这个误区？

吴朝晖：对高校而言，需要将教书育人作为评价研究生导师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建立有利于激发导师教学积极性和主动性的考核激励机制，同时完善科教协同育人的体系。对导师而言，既要强化对研究生的科研指导，也要提升教学能力、课程品质和育人质量，引导研究生在学习与研究的互为一体中培育学者品质，在创新与受教的相辅相成中提升学术品位。

教育周刊：理想的导学关系中，导师是什么样？该如何做？

刘志：导学关系的持久性、密切性决定了导师对研究生能够产生深远影响。理想的导学关系中，导师既要做学业导师，又要做人生导师。在学业导师的基础上，要突出加强导师评价的育人导向。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功能，将导师的教书育人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纳入到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对研究生导师科研育人和教学育人过程和实效的评价偏重；对于育人过程缺失或育人效果不佳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修正；把导师压到人才培养的一线，思政教育一线，教育教学的一线。

聚焦培养质量，分学科、类型、阶段设定评价标准

教育周刊：全国有研究生导师 46 万人，平均每个导师指导不到 7 个学生。一个导师带多少学生合适，怎样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刘志：一个导师带多少学生合适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如学科属性、学校规模，导师自身的研究任务量、指导能力、体力精力、学生的素质能力起点等，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来确定。

张茂聪：在师生关系中，面对不同年龄、不同背景、不同基础的学生，导师始终是一个常量，学生则是变量。学生们的多变性常常对导师提出了挑战。因此，目前还难以达成一个研究生质量评价标准。

教育周刊：在对导师的评价过程中，怎么将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最关键的因素，落到实处？

吴朝晖：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不同学科、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要求各不相同。在导师落实研究生培养责任上，国家的要

求是根据研究生的培养需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成长创造条件，这意味着高校要按照因材施教、因类施策的要求，制定多元化的导师评价标准和研究生培养方案。

在对导师评价过程中，将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最关键的因素，需要按照以下维度设定评价标准：分学科，如人文社科类与理工农医等自然科学类的研究生培养目标存在明显差异，要按照学科属性、新学科发展方向等强化导师培养责任；分类型，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更侧重于产教融合、与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更偏重于学术研究能力塑造，要按照不同类型的研究生培养目标等细化导师培养责任；分阶段，如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深度、路径等均存在差异，要按照不同阶段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等夯实导师培养责任。

刘志：检验导师培养质量，基本上是在考察导师立德树人的成效。但是，这一评价过程面临诸多瓶颈：立德树人效果表现潜隐迟滞性与评价要求外显存在矛盾，所以为了避免仅凭效果指标来进行评价，可以建立“职责+素质+成果”的三维评价指标。再如，评价主体情感牵涉与评价本质客观求真之间也存在矛盾，为尽可能避免评价主体情感牵涉，可以采用多维主体共同评价的方式，以此实现多主体间相互补充纠正，或运用客观评价工具来降低评价主体的主观评判误差。

明确导师职责边界，压实导师责任

高艳苹（南开大学统计学博士生）：当前，部分导师责任心不强，未能履行好导师职责，甚至把学生当作廉价科研劳动力。到底怎么样明晰导师的职责和边界？

吴朝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需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这意味着导师需要为人师表、率先垂范，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明晰导师的职责边界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让导师以德立身，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导师队伍建设第一标准，在

人才引进、职务职称晋升上，对师德失范的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制。让导师以言示范，着力提升导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导师在课堂教学、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等环节的引领作用。让导师以身作则，完善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行为准则，引导导师积极树立坚持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术道德的典范。

浙江大学于2007年创办“求是导师学校”，致力于为广大导师创造一个共享经验、相互学习的平台，促进导师质量的提升和学科的交叉互动，从而推进卓越的研究生教育。

张茂聪：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明确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七方面职责。政策层面自上而下的规定，为基层培养单位科学厘定导师职责提供了较为权威的框架。承担培养主体责任的单位应结合研究生的类型差异、学科专业差异和学生个体差异，在基层培养实践中进一步予以细化和明晰化，使之成为合理约束导师和学生关系、科学厘定导师职责、纠正过程指导偏差的有力抓手。

教育周刊：目前，在压实导师责任，支持导师严格管理上，各高校有何切实措施，如何充分发挥导师对学风、学术伦理建设的主体作用？

吴朝晖：这些年来，浙江大学在知识共同体、学术共同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德育导师指导模式，遴选德才兼备的业务导师担任集班主任、兼职辅导员、党建员三重身份为一身的德育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伦理道德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导师是学风和学术伦理建设的主体，这意味着导师具有“育德”和“育才”相统一、“师德”和“导学”相结合的职责，需要在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上争做表率。

我认为，要完善联动机制，将研究生导师的指导资格认定、招生资格审核、奖惩等与师德师风考查结合起来。以师风带动学风，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优化学术评价体系，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育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形成学风和学术伦理建设的合力。

张茂聪：研究生导师的综合素养对学生的影响非常之大，尤其是学生学术观的形成都深受导师个体素养的直接影响。因此，导师队伍的严格筛选对于提高育人质量具有关键作用。就高校而言，需要在导师遴选上进行关口前移，延长评价周期，放在一个较长的评价期内来评价指导教师是否真正具备了聘用要求。高校要强化“一票否决制”，对于存在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伦理等予以坚决处理，提高导师学术失范成本。强化过程监督，研究生导师的考核评价不应单向的和流于形式化，要综合采取定期考评和不定期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注重依托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强化监督实效。此外，还要健全和畅通研究生导师多种监督渠道，既要重视学校、学科点和社会的多方监督，更要保障研究生群体的内部监督，合法保障研究生的权利。

引导学生从事交叉研究，督促导师站在知识前沿

王杰（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生）：我们是理工科研究生，希望接触到最专业最前沿的课题，导师和学校该如何提供足够的平台和机会？

刘志：当前，研究生特别是理工科研究生的研究问题都聚焦在学科、专业的前沿方向，这不仅是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提升的现实需求，也对研究生获取前沿学术资讯、捕捉前沿科研问题的实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师在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的过程中发挥关键引领作用，在充分把握学术前沿的基础上进行知识传递。通过增加综述式前沿知识的讲解，对权威学术观点、重点问题的争鸣讨论加以介绍，注重培养学生的学术思维，指导学生在既有研究成果中发现学术进益的台阶与知识创新的道路。

吴朝晖：研究生教育具有统一全球前沿、国家战略和区域目标的特征，可以进一步会聚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教育革命，所以研究生更加需要跟踪国际学术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中开展创新性工作，理应获得更多参与专业前沿课题研究的机会。

高校要完善研究生参与创新的机制，引导研究生积极开展交叉研究和跨领域创新，创造条件让研究生深度融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等。高

校要完善创新生态系统，鼓励研究生树立“学科—人才—科研”一体化理念，推动研究生的创新方向与学科前沿相匹配。高校要完善研究生学术交流模式，倡导围绕专业前沿的师生互动、同辈交流等形式，拓展研究生赴世界一流大学从事高水平研究的渠道。

教育周刊：高水平的导师离不开持续的奋斗，导师不能不思进取、原地踏步，要对学术前沿问题跟踪研究。如何督促导师站在知识前沿，传授先进知识？

刘志：导师是否有持续追踪前沿问题的意识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导师这种持续奋斗除了要靠自觉，更重要的是有制度和机制来督促和推动其站在知识前沿。在选聘环节对导师持续追踪前沿问题的能力和倾向进行考察；持续开展导师培训，针对导师队伍各阶段发展问题持续开展培训，拓展导师掌握学科前沿的渠道；动态调整导师队伍，与招生资格挂钩，让导师队伍有流动性，从而保证导师队伍具有持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光明日报》2020年8月11日 作者：吴朝晖 刘志 张茂聪 陈鹏
柴如瑾 晋浩天）

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师范生不用重回“起跑线”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进师范毕业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由院校考核教学能力。允许教育类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开展教师教育院校办学质量审核，审核通过院校的师范毕业生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便利师范毕业生就业，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为促进更多师范毕业生就业，在已出台的“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基础上，对一定范围内的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会对教师准入带来哪些影响？当认定权交给院校，院校该如何考核学生的教学能力，又怎么避免院校“放水”？

制度化承认：师范生非师范生为何“区别对待”

拿到教师资格证是从事教职的最基本门槛。

2000年起，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2011年，教师资格国家统一考试制度试点启动，所有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包括师范类学生，均需要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有统计显示，2019年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数达900万，已经接近高考报考人数。教师资格考试成为最热的资格考试之一。

“国家统一的教师资格认证解决了各地认证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方便教师的全国流动，但也存在条款过多、管理过死的情况。”华中师范大学教授罗祖兵坦言，受疫情影响，今年教师资格认证考试延迟，应届毕业生无法按原计划应聘教师岗位。

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的考生群体中，有很大一部分师范类毕业生。他们即便接受了多年专业教师教育，顺利获得毕业证书，但是想获得从教资格，仍然要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如果教师教育办得再好，毕业生也要参加资格考试。长此以往，会影响教师教育院校的办学积极性以及优秀学生选择师范专业。”罗祖兵说。

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王运来坦言，教师资格考试难度，不会比专业师范院校的教育学、心理学等必修课的毕业要求高。硬性要求师范类毕业生重回“起跑线”，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没有必要。

“教师教育院校拥有专业的教师队伍、完整的课程体系、严格的评价过程，免试认定是对教育硕士等学生所接受的专业能力训练的制度化承认。”东北师范大学教授秦玉友表示。

多元综合认证：会不会降低教师资格认证质量

各地教师招聘时，总能看到师范生和非师范生同台竞技。此次改革，并不意味着教师资格证考试退出历史舞台。非师范生想要从教，依然要参加这个考试。

罗祖兵介绍，这些年，教师资格经历了“各地自主认证”到“国家统一认证”的过渡，现在进入了“多元综合认证”阶段，即各院校自主认证和国家统一认证并存，“这有利于增加教师资格认证的专业性和灵活性”。

事实上，多元综合认证的布局此前已经展开。

2017年，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出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

“不是所有教师教育院校的毕业生都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只有办学质量通过审核的院校才有认证资格，这无疑要求教师教育院校必须重视办学质量，充分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资格认证中的学术引领作用。”罗祖兵认为。

对于教师教育院校来说，此举一方面扩大自主权，另一方面也将倒逼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推行免试认证，实质上是把师范院校和综合性大学教师教育机构既看成培养机构也看成认证机构，推动培养与认证一体化，这会从源头上推动教师教育改革，提高教师资格认证质量。”秦玉友说。

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如何保证院校不“放水”

对于部分师范生来说，教师资格认定将不再只有全国统一考试一座独木桥。作为认证主体，院校该怎么考核学生教育教学能力，又怎么保证不“放水”？

“可以把教学能力作为一门课程进行考核，甚至每个学期都安排这类课程，毕业前组织试讲等能力测试。”王运来认为，“自主考核将留给院校足够时间进行过程评价。”

不同院校公费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培养质量、素质水平会有不同，如何保证质量底线与素质底线，需要提前谋划。

秦玉友说：“必要时可以给所有培养机构定标准，通过不同级认证的专业具有不同的教师资格认证权利；可以给不同层次培养机构定比例，为不同水平的教师教育机构设定不同的教师资格认证通过比例。”

在考核考生教学能力之外，秦玉友建议，加强师德与心理素质考察，要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作出客观评价，对心理健康作出科学的负责任的评价。“教师资格认证机构应该承担信誉责任，建立倒查机制。如果某位教师出现问题，教师教育机构应该承担责任”。

“实行多元综合认证后，院校就有了认证的权责，也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认证机构的资质也应该动态调整，每隔几年重新审核。如果，某教师教育院校在认证中出现了违规和造假的情况，则应降低其信誉等级。”罗祖兵建议，要把教师资格认证当作国家级考试来看待，建立认证的工作程序，配备专职人员，进行交叉认定，建立强有力的监督管理机制。

（《光明日报》2020年8月21日 作者：陈鹏）

发送范围：校领导（纸质版），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电子版）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邮政编码：730070

网 址：<http://ghc.nwnu.edu.cn/>

电子邮箱：sbgj@nwnu.edu.cn

传 真：(0931) 7971509

办公地点：行政 1 号楼 218 室、220 室

联系电话：张克勇 (0931)7971588 曾庆平 7971285 张向东 杨霞宏 7971509
